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0年度末总股本754,010,400股扣除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库存股19,551,800股，即734,458,6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回购的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

2、公司声明：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按分配比例固定的方式进行权益分派。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9,551,800股后的734,458,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2.250000元，持有无限售股份的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现金2.5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向 B 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 股股息折算汇率由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如果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未作出规定，将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 2021 年 5 月 11 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8274）折合港币兑付。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 B 股最后交易日为：2021 年 6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16 日；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18 日。

本次权益分派内资股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18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6 月 18 日（最后交易日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B 股股东；截止 2021 年 6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内资股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B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 B 股股东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内资股股东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五、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因回购股份不参与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

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183,614,650 元 = (754,010,400-19,551,800) 股×0.25 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83,614,650 元÷754,010,400 股=0.243517 元/股（折合 0.29432 港元/股），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最后交易日收盘价-0.29432 港元。

六、其他事项说明

B 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七、咨询机构及联系人

- 1、咨询机构：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规处
- 2、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东新路 1188 号汽轮动力大厦
- 3、咨询联系人：王财华、李晓阳
- 4、咨询电话：0571-85784761
- 5、传真电话：0571-85780433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7 日